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VU VAN TRI(吳文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VU VAN TRI(吳文峙)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自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是本院再為定刑時，自應受上開內部界限之拘束，兼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等均屬相近，就其責任重複非難性之程度較高，而為整體之評價，並考量我國就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是採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又本院收案後，已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

惟查，受刑人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出境，有受刑人之入出境資訊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3頁），無從回復其意見，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應認已顯無必要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併予說明。

四、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案件，雖已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執行完畢，本院仍應依上揭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刑期，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